

完成新技术推广 5 项的说明

光电技术应用专业团队以专利转让、科研成果转化、横向项目合作研发等三种方式完成了新技术推广 5 项。

合同编号:

专利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厦门高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创新园安岭二路 50-52 号北楼 202 单元

联系人: 尹俊

电话: 18060963857

E-mail: 297759187@qq.com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人: 黄信坤

电话: 0760-882911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就下述专利权转让代理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专利项目信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含税转让费(元/项)
1	发明专利	带有独立水墨系统双印版交替印刷的平版印刷机	ZL201410059361.3	2014/2/21	30000.00
备注	本专利 2016 年 5 月 25 日授权, 有限期限至 2034 年 05 月 14 日、专利年费已交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 经甲、乙双方核算, 上述专利转让费含税合计¥: 3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专利转让费用。
- 本合同约定: 由 甲 方负责办理转让手续, 由 甲 方承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转让官费。
-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账号	2011 0217 0912 4891 356

三、专利权转让性质

以上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甲方支付全部专利转让费用，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扬州古籍线装文化有限公司所有。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实施许可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乙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

2.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应及时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相关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乙方应及时通告甲方。

4. 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甲方可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5.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6. 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7.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收益，归乙方所有。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的原因或行为或该专利存在权利瑕疵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手续无法完成，乙方应全额不计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全额不计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资料。

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 甲方逾期支付专利转让款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1%，按日向乙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具备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

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需要相互提供真实有效证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甲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郑新

日期：2017年11月9日

乙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李俊

日期：2017年11月9日

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陈慧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15 3

乙方：广东火炬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U34J0Y）

法人代表：许文胜 单位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

联系电话：0760-88287631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合作参与研究非接触式精确测量 LED 结温方法项目事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 1、本协议的项目研究方向是一种全新的非接触式精确测量 LED 结温方法，包括非接触式测量 LED 结温方法的推广和技术标准制定等等方面所涉及的一切技术研究、试验和推广领域。
- 2、在本协议合作过程中，甲方具体负责技术的研究和测试方法的试验，乙方负责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工作。
- 3、本协议中科研项目所产生的专利、论文等相关科技成果属于甲方所有，项目研究所产生的专利也由甲方独自申报，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乙双方各自独立办公，项目合作各司其职，协同发展，成果转化共同受益。
- 7、本协议所说的科研项目是指甲方获得专利授权或公开发表专业论文后需要成果转化且授权乙方推广应用的技术。
- 8、本协议有效期一年，两方签字盖章生效，协议一式二份，合作双方各执一份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陈慧挺

签名：



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乙方：广东火炬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方：中山市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研究与开发 触点稳定 LED 全彩户外灯珠的可行性研究

项目名称：触点稳定 LED 全彩户外灯珠的可行性研究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第一章 总则

1.1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研究与开发 触点稳定 LED 全彩户外灯珠的可行性研究

1.2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研究与开发 触点稳定 LED 全彩户外灯珠的可行性研究

1.3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研究与开发 触点稳定 LED 全彩户外灯珠的可行性研究

项目名称：触点稳定 LED 全彩户外灯珠的可行性研究

甲方：中山市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7日

有效期限：2020年8月1日-2021年7月31日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 方： 中山市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 触点稳定 LED 全彩户外灯珠的可行性研究 项目的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研发一种 LED 全彩户外灯珠，其通用性强、触点稳定可靠，便于组装操作、安装极为方便，它在技术性、实用性和经济性方面均具优越的性能。本项目研究内容是要该灯珠研发的可行性进行论证。

2. 技术内容：

(1) 灯珠主体采用非金属材料一体成形，具有光杯腔；

(2) 稳定触点，设置弹性触点支架防止触点脱离，保证稳定性。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1) 通过在灯珠主体内设置光杯腔，底部连接全彩发光芯片，实现全彩灯光效果；

(2) 通过设置弹性触点支架，实现其与显示屏电路板弹性触点配合，防止触点脱落，保证稳定发光；

(3) 通过设置弹簧或弹片等弹性结构实现弹性地接连接，操作方便，实用性更强。

5. 研究开发地点：中山市港口镇华师路3号B幢厂房3-5楼、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校区A栋7楼、B栋7楼。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研究LED全彩户外灯珠触点稳定性及灯珠通用性技术可行性；
2. 开展各组件进行检测，并且进行产品的整体检测与评估。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本项目研究的总计划时间在2020年08月01日-2021年07月31日；
2. 2020年08月01日至2020年9月30日 项目调研和发展趋势预测；
3. 2020年10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项目理论建模分析；
4.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04月30日 项目样本制作与测试；
5. 2021年05月01日-2021年07月31日 形成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触点稳定LED全彩户外灯珠的研发现有技术资料和测试数据；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触点稳定LED全彩户外灯珠的研发实现的技术参数。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根据研究进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第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

双方商定本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为人民币叁仟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样本制作与测试之前将经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项目研发团队与经费分配

1. 项目研发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分工
陈文涛	副教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报告撰写
陈慧挺	高级工程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光学建模
刘登飞	讲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结构建模
朱俊	讲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协作与样品测试
贺建华	研发人员	中山市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方案设计
吴桂欢	研发人员	中山市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能测试

2. 项目经费分配一览表

经费项	经费	备注
调研差旅费	1000 元	
人员绩效（劳务费）	2000 元	
合计	3000 元	

第七条 成果分配：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

- ①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 ②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2. 阶段性成果研究, 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 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3. 成果应用后所产生的收益, 由双方根据贡献大小按 9:1 比例进行分配。
4. 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 应根据甲、乙两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第八条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 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九条 合作双方利用投资的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 归 甲 方所有。

第十条 合作各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造成对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应当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研究开发经费的 20% 并赔偿与项目相关的直接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 两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中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应针对此次的技术合作中涉及到的技术资料等进保密, 若有泄密, 则将按照国家相应保密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中山市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0年12月17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0年12月17日

合同编号: SJ2020/0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欧洲 ECE 汽车灯具标准研究

委托方 (甲方): 中山市达尔科光学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横门二围纬十二路 10 号

有效期限: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达尔科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4510237G

地 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横门西二围纬十二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邹达伟

项目联系人： 熊大章

通讯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横门西二围纬十二路 10 号

电 话： 0760-85332970 传真： 0760-85335526

电子信箱： darkoo@darkoo.cc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 中山市火炬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 刘登飞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 15820510736 传真：

电子信箱： 61796283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欧洲 ECE 汽车灯具标准研究

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欧洲 ECE 汽车灯具标准研究方案，主要包括汽车灯具统一的技术法规和汽车灯具的设计制造过程。力求内容全面简洁、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研究方案最终提交方式以书面文本形式，并指导甲方设计开发符合欧洲市场需求的汽车灯具。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调研欧洲 ECE 汽车灯具标准文献，开展研究工作；2、定义汽车灯具的功能和分类；3、定义近光灯与远光灯的相互关系；4、汽车灯具的发光强度和发光颜色；5、汽车灯具的设计制造过程（其中包括汽车灯具造型设计、产品结构设计、光学设计、快速模型等）。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高性能计算机、正版设计软件和灯具快速成型生产车间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3 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4405017805020000118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内容指在本合同签约和履约过程中，披露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提供给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的并明确标注为保密信息的信息或资料。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保密内容指在本合同签约和履约过程中，披露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提供给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的并明确标注为保密信息的信息或资料。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停滞或延误超过项目截止日期 30 日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提交书面文本形式的欧洲 ECE 汽车灯具标准研究方案，以方案的内容规范全面简洁、图文并茂、通俗易懂为验收标准，以合同结束前 7 天之内在甲方办公地点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3万元。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熊大章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登飞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刘登飞	讲师	光电信息学院	项目整体负责、光学设计	刘登飞
2	陈慧挺	高级工程师	光电信息学院	标准调研	陈慧挺
3	陈文涛	副教授	光电信息学院	方案设计	陈文涛
4	朱俊	讲师	光电信息学院	三维设计	朱俊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交通差旅燃油费	0.3	项目调研
2	材料费	2.5	试验材料
3	办公耗材费	0.2	办公用品
合计		3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10%。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无 仲裁;

2. 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确认后, 技术背景资料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 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 如有变更, 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 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肆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 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山市达尔科光学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熊大章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堂 (签名)

2020 年 4 月 29 日

件

合同编号: SJ202027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一种智能变化造型灯具的研究

委托方 (甲方): 广州物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0 年 07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校区 1 栋 4 楼 403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物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99631557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云三路 12 号北塔三楼 314 房

法定代表人：郑志优

项目联系人：郑志优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云三路 12 号北塔三楼 314 房

电 话：15920507450 传真：

电子信箱：977522326@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庄武良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13424558515 传真：

电子信箱：15844003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一种智能变化造型的灯具研发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灯具的形状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发生形状的改变，产生动态效果。
2. 用遥控可以实现灯的亮度调节及灯的开关控制。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成的总体计划和时间安排。

2. 乙方应按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6.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对于产品提供两年的免费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但涉及到产品功能性能调整升级的服务除外。

1) 地点和方式： 中山市；

2) 技术支持： 现场指导；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两年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清单：《项目研发需求说明书》，并向乙方免费提供研发所需的必要设备；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和内容，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

第四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第一阶段：2020.07-2020.12 灯具电机驱动电路图的图纸设计，以及PCB 电路板绘制打样工作。

第二阶段：2021.01-2022.06 进行灯具变形动力电机控制参数研究，整体性能测试与调试。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贰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研究开发工作的第一阶段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44050178050200001180。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在乙方进行项目研发开始至项目结题后半年内，甲方应对乙方的科研成果进行保密。若出现泄密情况，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及有关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机密信息指项目中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项目中开发的所有核心文件以及各类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行为：

1) 向与甲方生产或研发相同产品系列的公司、企业或个人转让、销售项目技术秘密的行为；

2) 向甲方生产或研发相同产品的公司、企业或个人传递项目技术秘密的行为；

3) 通过网络、广告等媒介恶意散播公司技术秘密的行为。

4. 保密期限：合同终止后4年内。

5. 泄密责任：如乙方泄密行为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在甲方提供事实依据后，乙方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经费的30%给予甲方作为违约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

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开发工作成果的形式: (1) 实物样品一份, (2) 电路原理图一份, (3) 测试报告一份。

2. 技术开发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甲方事先对内容的要求。

3 技术开发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技术成果后两周内对技术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地点设在中山市; 若验收时间、地点发生变更, 甲方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

4. 成果交付时间: 2022 年 6 月 31 日之前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 (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 一方应在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 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郑志优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庄武良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分工	签字
1	庄武良 (项目负责人)	本科/高级技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总负责	
2	虞尚智	本科/高级工程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电路控制	
3	杨立宏	硕士/副教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控制	
4	梁奇峰	硕士/副教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自动控制设计	

第十三条: 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研发试验器材	1.25	电子元件、电路板、焊锡等材料
2	研发材料加工	0.4	五金材料加工
3	论文	0.35	发表科研论文
合计		2.0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60 %。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 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 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 如有变更, 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 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1 份, 乙方

执4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州物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郑志华（签名）

2020年07月14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宇（签名）

2020年7月14日